

# 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闽工院（2023）教 26 号

## 关于同意姜韬等 9 位学生保留学籍的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互联网经贸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闽工院教〔2019〕22号）第九章第四十八条“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”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、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姜韬等9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请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规定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姜韬等9位学生保留学籍情况一览表

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11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校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装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13日印发